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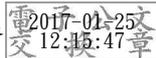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1093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93717A00_ATTCH1.doc、1093717A00_ATTCH2.doc、1093717A00_ATTCH3.pdf、1093717A00_ATTCH4.docx、109371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訂頒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50059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